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283號

原告 富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千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和春技術學院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進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大寮校區）建築物（如起訴狀附圖所示）及於其上之屋頂安裝發電設備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2,411,293元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上開金額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061,293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2,411,293元=4,061,29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1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03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
04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鄭仔倩